

林州市农业农村局林州市 2025 年小麦

“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林财公开采购-2025-GK5



采购人：林州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诺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2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林州市农业农村局林州市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林州市农业农村局林州市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林财公开采购-2025-GK5
- 2、项目名称：林州市农业农村局林州市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560000 元
最高限价：256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林财公开采购-2025-GK5	林州市农业农村局林州市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	2560000	2560000	是	256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预算金额：项目总投资约 256 万元；本项目采用单价招标，单价最高限价为 16 元/亩，约 16 万亩）

5.2 采购内容：采购一批杀菌剂、杀虫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药肥及飞防作

业服务费用，对全市适合飞防的小麦种植区，利用植保无人机开展“一喷三防”统防统治工作，防治小麦重大病虫害。

5.3 质量要求：合格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3.2 所投农药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飞防助剂不属于农药），登记作物须包含小麦。（提供产品三证扫描件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3.3 投标人为农药经销商的，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或生产厂家经销证明（如投标人为农药生产厂家，提供上述 3.2 有效的“三证”）；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均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点击【林州市交易中心】-【交易主体登录】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并点击【交易乙方】-【招标公告】-【采购】进入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网上获取。投标人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完成 CA 注册（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具体办理流程请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

供应商)操作手册》。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04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04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

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an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林州市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81MB10612866

地 址：林州市林虑大道西段农工大厦

联 系 人：张志斌

电 话：138372050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诺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10581MA9GHLE82W

地 址：林州市鲁班大道田西峪

联 系 人：张津瑞

联系方式：1322372611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志斌

电 话：138372050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林州市农业农村局
2	代理机构	河南诺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林州市农业农村局林州市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
4	采购内容	采购一批杀菌剂、杀虫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药肥及飞防作业服务费用，对全市适合飞防的小麦种植区，利用植保无人机开展“一喷三防”统防统治工作，防治小麦重大病虫害。
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9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开户银行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书)；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3.2 所投农药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三证”(生产许可证或生产批准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飞防助剂不属于农药)，登记作物须包含小麦。(提供产品三证扫描件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 3.3 投标人为农药经销商的，需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或生产厂家经销证明(如投标人为农药生产厂家，提供上述 3.2 有效的“三证”)。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均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投标人。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投标承诺函	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信息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方式）：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 开标地点：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 6 号机位（林州市学院路与林虑大道交汇处西北红旗渠公共服务中心 1 号楼 4 层）。 4.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6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开标之日起）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明示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涂改、插字、删除等情况，必须在文件改动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并标明“修改”字样。 注：投标文件中各电子标书要加签有效的投标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在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可以认定：用户使用 CA 数字认证，具有与手写签名相同的法律效应。
18	投标文件份数	1. 电子投标文件：正本壹份（按招标文件规定从网上递交） 2. 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9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采用胶结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2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名
23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单价的最高限价为：16 元/亩（含药剂和作业费） 本项目采用单价招标，投标报价（单价）超过采购预算单价的，作无效标处理，结算金额以中标单价及实际作业量来结算。
2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价的 50%为预付款（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交 50%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全部供货实施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额款项。
25	中标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结果将在评标结束后当日内确定成交结果，结果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26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7	其它补充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无价格扣除 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投标人应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自行划定（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3.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

		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含税）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 在项目公告发布后，因第三方机构（如：信用信息查询网站等）相关内容调整，造成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第三方机构调整后的内容为准（因调整后没有招标文件要求项的，则不需提供该项材料）。 5. 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生成的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注明的项目编号不一致的或因系统原因造成的与招标文件信息不一致的，均应视为同属一个项目。不应作为无效投标（废标）条款使用。 6.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就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应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参加。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供参考）；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公开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通告所有潜在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补充，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直接到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网站查询；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网站，如有遗漏，后果自负。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等文件也将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承诺书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分项报价明细表
- (5) 技术参数响应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承诺函
- (8)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对所投项目根据市场行情和招标的情形自主报价，并按照规范要求填报价格。

3.2.2 投标报价采用单价报价方式，投标报价中应含包括药剂价费、作业费、人员费用、相关税费、材料费、保险（如需）、所涉货物包装、技术服务费、运输费等。

3.2.3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须自行查阅和下载相关文件，查收不到投标人自负。

3.4 投标承诺函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递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其投标无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能继续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5.2 参加电子开标的响应人通过互联网在线签到。

5.3 开标时间到达，交易平台按照事先设定的开标功能，自动提取投标文件。

5.4 交易平台自动检测投标文件数量。投标文件少于 3 个时，系统进行提示。主持人根据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决定继续开标或终止开标。

5.5 主持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方式发出指令，要求招标人和（或）供应商准时并在约定时间内同步完成在线解密。

5.6 开标解密完成后，交易平台向供应商展示已解密投标文件开标记录信息。

5.7 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可通过交易平台即时提出。

5.8 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参加开标的响应人在线电子签名确认。

5.9 开标记录经电子签名确认后，向各供应商公布。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将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后，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示期为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7.2 中标通知

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标结果将在评标结束后当日内确定成交结果，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确定的合同文本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或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4 合同生效：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7.4.5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6 评审会后，中标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4.7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5 合同补充变更

7.5.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5.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和服务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超过中标价 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招标项目在中标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7.6 验收

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验收。

7.6.1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出具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招标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7.6.2 验收中发现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7.6.3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

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与质疑

8.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质疑期内向采购人（林州市农业农村局）及代理机构（河南诺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书面质疑，如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8.5.2 投标人的质疑和投诉必须以实名书面形式按招标文件及有关规定的程序递交，质疑和投诉的内容必须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否则招标采购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有权利拒绝受理；对于歪曲事实或采用不正当手段恶意质疑和投诉的投标人，采购单位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并计入不良记录。

8.5.3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8.5.4 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林州市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81MB10612866

地 址：林州市林虑大道西段农工大厦

联 系 人：张志斌

电 话：138372050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诺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MA9GHLE82W

地 址：林州市鲁班大道田西峪

联系人：张津瑞

电 话：1322372611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志斌

电 话：13837205061

9.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an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采购预算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2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40 分 技术部分：15 分 商务部分：4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4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技术部分 （15 分）	实施方案 （4 分）	提供本次项目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科学、详尽、全面的得 4 分；合理、完整、可行的得 3 分； 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资源配置计划 （4 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使用机械、辅助作业设备、药品、 指挥和操作人员服务经验及技术水平科学、合理、完善，能 满足用户要求的得 4 分，较科学、较合理、较完善的得 3 分， 基本科学、合理、完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4分)	根据对各投标人编制的服务承诺方案全面、具体、响应情况进行横向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得4分；方案内容比较全面，有较合理的方案得3分；方案内容简陋或存在部分缺陷，仅基本涉及到该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优惠措施 (3分)	根据对各投标人编制的优惠措施方案全面、具体、响应情况进行横向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得3分；方案内容比较全面，有较合理的方案得2分；方案内容简陋或存在部分缺陷，仅基本涉及到该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45分)	拟投入人员、 无人机(20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作业的无人机操作员必须持有专业组织或培训机构等相关单位（部门）颁发的航空器地面设备操作员证或植保无人机操作手合格证。 无人机不低于40架（载重量10公斤升及以上）、操作员证不低于40本得基础分15分，以保证在规定服务期内完成全部作业任务，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架无人机+1本操作员证）得1分，最多加5分。总计最高得20分。 注：（1）投标人需提供无人机购置发票（如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则提供无人机成品入库单），投标文件附相关证件扫描件；（2）提供每架无人机的编号及操作人员的操作证书，投标文件附相关证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作业机械要求 (10分)	无人机要求（投标文件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①自主控制飞行；②具有飞行信息存储系统；③防重喷漏喷；④防农药漂移；⑤具备RTK定位系统。（每项得2分，最多得10分）。
	植保专业技术 人员(3分)	有植保专业相关职业资格证书人员（提供大专以上植物保护或农学专业学历证书和劳务合同）参与飞防作业全过程严格按照农药减量、农药使用相关规定进行飞防服务，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多得3分。
	企业业绩 (10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每提供一份与政府农业部门签订的飞防作业合同的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中标信息网页截图的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企业荣誉 (2分)	投标人获得市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认定为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组织的得2分。

1. 评标方法

1.1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集中审核，分别打分，各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证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无价格扣除。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14〕185号）的规定，投标产品如果是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且在有效期内，优先予以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第10页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
总价款为_____ 的_____项目采购合同：

一、合同标的：

- 1、按中标通知标明的成交价格成交；
- 2、报价一览表（见附件，须有甲乙双方盖章）；
- 3、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价格包括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二、服务内容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服务：

- 1、
- 2、
- 3、

三、甲方职责

（以具体双方供需要求为准）

四、乙方职责

（以具体双方供需要求为准）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监测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4、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5、乙方在承担上述 3、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九、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通知；

以上依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一式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该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最终双方签订合同条款为准。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药剂配方：

序号	药剂	防治对象（作用目的）	亩用量	
			登记（推广）	推荐
1	40%戊唑·咪鲜胺水乳剂	赤霉病、白粉病	20~25mL	25mL
2	30%己唑醇悬浮剂	赤霉病、白粉病、锈病	3~12mL	10mL
3	25%噻虫·高氯氟悬浮剂	蚜虫	5~10mL	10mL
4	1.4%复硝酚钠水剂	调节生长	3000~5000 倍液	15g
5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氨基酸 $\geq 100\text{g/L}$, Zn $\geq 20\text{g/L}$)	干热风	20~50g	50g
6	磷酸二氢钾（纯度 $\geq 99\%$, 粉剂）	干热风	30~150g	50g
7	飞防助剂	增效	10g	10g
小计	农药+叶面肥+助剂：60+100+10mL（g）			

注：1. 以上配方中的农药证件齐全、在有效期内并均在小麦上登记。

2. 投标人需具备40架以上（含40架）载重量10公斤以上（含10公斤）的植保无人机（提供购机发票；投标人若是生产厂家的，需提供无人机成品入库单），投入本项目作业的飞防设备操作员不少于40人，且须持有专业组织或培训机构或生产厂家等相关单位（部门）统一培训颁发的航空器地面设备（或植保无人机）操作员合格证或操作许可证，培训合格结业证等证书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3. 投标人投入项目的无人机须提供具有相关资质检验机构颁发的证书或检测报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该证书或检测报告必须证明无人机作业机型：（1）具有飞行控制芯片，作业飞行数据实时记录存储设备和施药作业系统。（2）施药作业系统具备防重喷漏喷、防农药漂移、断点续喷等功能。（3）能够实现作业飞行可识别、可检测。

4. 中标人开展防治作业后，农药包装必须回收，不得污染农田环境。

5. 飞防作业时应保证工作安全，如发生飞行事故，相关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以上配方及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 五、技术参数响应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投标承诺函
- 八、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投标承诺书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按照已收到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经我公司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格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格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如有缺项、漏项部份，均由我方无条件负责补齐。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_____完成服务。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4.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否则，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企业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无授权的无须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亩）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大写：			
	小写：			
备注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投标报价采用单价报价方式，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完成全部合同规定内容需支付的所有费用，并考虑应承担的所有风险。

3. 以上内容缺一不可，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否则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40%戊唑·咪鲜胺水乳剂		1	亩		
2	30%己唑醇悬浮剂		1	亩		
3	25%噻虫·高氯氟悬浮剂		1	亩		
4	1.4%复硝酚钠水剂		1	亩		
5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氨基酸 $\geq 100\text{g/L}$, Zn $\geq 20\text{g/L}$)		1	亩		
6	磷酸二氢钾(纯度 $\geq 99\%$, 粉剂)		1	亩		
7	飞防助剂		1	亩		
合计：_____（元/亩）						

说明：

注：投标报价采用单价报价方式，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完成全部合同规定内容需支付的所有费用，并考虑应承担的所有风险。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参数响应表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人提供技术参数	响应程度	备注
...					

注：投标人应按照“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确定的技术要求，将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逐一系列出，以证明投标产品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注：后附营业执照等证明投标人符合“申请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证明投标人为合格的。

七、投标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项目法人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为本项目提供优质的设备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合同设备质量问题，我方一定尽快修理或更换，并承诺相应的经济责任。
- 4、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5、若中标，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1、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保证金的，我方自愿承担项目金额 2%的保证责任。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2、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如若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活动和成交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声明函。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无须提供。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